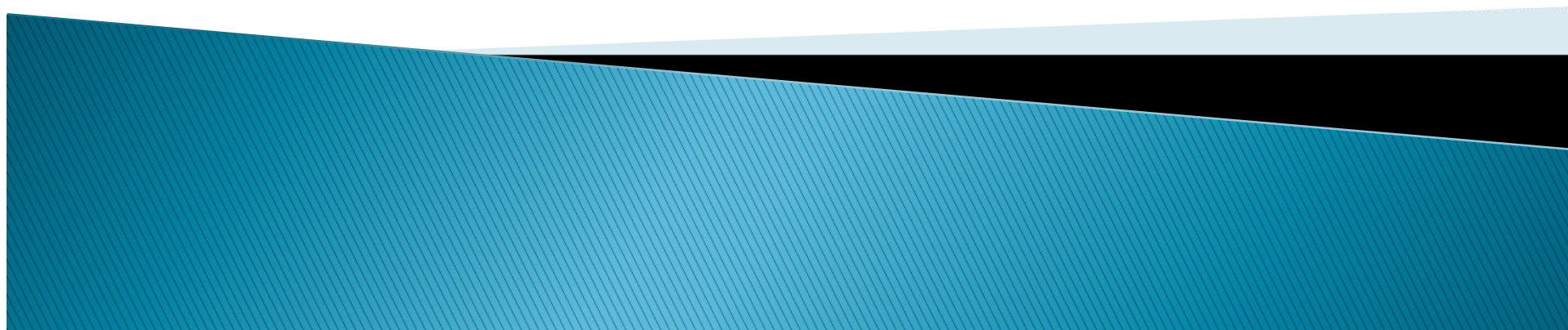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與推廣宣導

嶺東科技大學
人事室



相關規定與資源

-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2.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 4.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



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2.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3年10月20日科部綜字第1030075189A號令修正發布

- ▶ 一、(訂定目的)
- ▶ 二、(適用對象)
-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 ▶ 五、(委員之選任)
- ▶ 六、(委員之任期)
- ▶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 ▶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 ▶ 九、(審查方式)
- ▶ 十、(審查期限)
- ▶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 ▶ 十二、(處分方式)
- ▶ 十三、(處分之通知)
- ▶ 十四、(保密責任)
- ▶ 十五、(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 ▶ 十六、(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1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序號	違反態樣
1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2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5	獲本會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且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2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6	於國外期刊發表之 2 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7	個人歷年著作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
8	發表之著作絕大部分抄襲他人之博士論文，並將該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
9	ABC 3 人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 所提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與 C 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 及 C 所提之 2 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 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 C 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 C 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會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 C 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 B 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 2 件計畫。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3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序號	違反態樣
10	A及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會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12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13	專題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14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抄襲他人之碩士論文；另有圖片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4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15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他人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6	AB 2 人分別與 C 共同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C 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 與 B 之計畫書分別抄襲 C 與他人共同發表之 2 篇論文，該 2 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 所發表之該 2 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17	AB 2 人所提 2 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會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在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 2 件計畫。
18	AB 2 人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 所提計畫書將 A 列為共同主持人，而 A 所提計畫書未將 B 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 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 A 有重複向本會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5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序號	違反態樣
	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
19	AB 2 人所提 2 件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A 將 B 列為協同研究人員，惟未事先徵得其同意，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B 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曾徵得其與 A 國科會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 C 與 D 之同意，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惟 B 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會申請計畫，將 C 及 D 列為協同研究人員，卻未再告知該 2 人，有程序上之瑕疵；C 及 D 提供 A 撰寫計畫書之資料，未告知 A 該資料之來源，致其不當使用，並造成 A 與 B 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會工程處及人文處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 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6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另於該著作目錄中，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並列入計算 RPI 值，足以影響審查結果。
23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24	A 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 B 之碩士論文，B 之論文未將 A 列為指導教授，A 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贈與。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同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惟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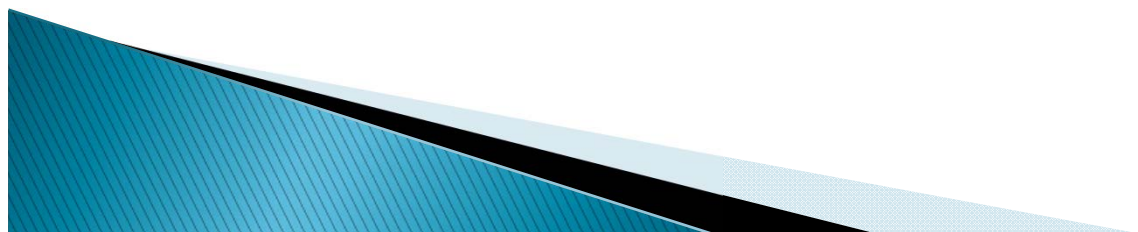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序號	違反態樣
	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 2 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呈現不實。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會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3.88-99年國科會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8

(發文日期:99年6月21日；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42604號)

3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	---



4.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最後瀏覽日期:105年8月12日)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thics.nctu.edu.tw/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我的最愛 | ★ 建議的網站 | 網頁快顯圖庫

法規檢索-全國法規資料庫...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回首頁 | ENG | 繁體中文 | 意見回饋

REE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最新消息 NEWS | 計畫簡介 INTRODUCTION | 學習資源 RESOURCES | 新手上路 New User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補助名單

News 最新消息

2016/07/26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補助名單
2016/07/25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請勿自行於網站註冊帳號
2016/06/15	必修學生請提早一天通過測驗以利申請修課證明
2016/05/29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種子師資培訓講座暨期末成發，開放報名中！
2016/05/0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計畫徵件截止申請

show all >

開始上課

請選擇身份

9298

登入

我要註冊 | 忘記密碼？

103年前(含)舊生上課專區

課程內容試閱